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52號

原告 鄭宜青

被告 陳思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0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